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：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董董事：王芳、刘敦楠、张美霞

2023年1月16日